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

2015年11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為配合今(104)年7月1日公司法新修正公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規定閉鎖性公司發起人出資，除現金、財產及技術外，並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勞務或信用抵充之。財政部核釋最新課稅規定，對於限制股權轉讓之股東延緩課稅，以利於閉鎖性公司之發展。

此外，延續前期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在「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單元之報導，繼續與大家分享財富傳承工具之一，保險。希望藉由月刊協助讀者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於6月30日出版，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本書是以當今高資產客戶目前所面對的課稅環境做開場，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身為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財富經理人員的稅務敏感度。

股票投資

- 05 最新：財政部核釋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課稅規定

不動產投資

- 07 房屋稅適用「自住房屋」稅率不等於地價稅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 09 保險運用(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介紹

- 12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股票投資

最新：財政部核釋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課稅規定



楊華妃 經理(Fanny)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今年7月1日公司法新修正公布之專節，規定閉鎖性公司發起人出資，除現金、財產及技術外，並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勞務或信用抵充之。而公司則以一定期間限制股權轉讓，以留住人才。

由於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性質類同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

規定之實物所得，為了達到股東所得延緩課稅，利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發展，如該股權有限制處分規定(例如2年內不得處分)，得以限制處分原因或條件消滅後之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之所得課徵所得稅，財政部核釋相關課稅規定彙整如下：

財政部104.11.05台財稅字第10400659120號令

所得類別 (What)：其他所得	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之股權，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
所得計算方式 (How)：	- 公司章程規定該股權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以該一定期間屆滿翌日之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 公司章程未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者：以取得股權日為可處分日，以公司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計算股東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時價認定： 可處分日每股淨值	- 有會計師簽證：可處分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 無會計師簽證：可處分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扣(免)繳規定	- 取得股權時免予扣繳：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股權時免予扣繳。 - 扣(免)繳憑單申報：於可處分日次年一月底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104年11月4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7746#>



不動産投資

房屋稅適用「自住房屋」稅率不等於地價稅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03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除了提高現行房屋稅稅率之外，並新增住家區分為自住及非自住。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房屋，全國合計4戶以上者，可自行選定3戶以內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適用「自住房屋」稅率1.2%。不過，自行選定自住的3戶房屋，其坐落的土地並不會同時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稅率。

由於房屋稅與地價稅所規定的適用自用住宅的條件、申請期限及稅率皆不相同，並不會因為房屋選定課徵自住房屋稅率之後，該房屋坐落之土地就會自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稅率。相關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的條件與限制，彙整如下表：

自用住宅適用條件	房屋稅	地價稅
戶籍登記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 -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
出租或營業	無出租或營業使用	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使用
面積限制	不限	- 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3公畝(90.75坪) - 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7公畝(211.75坪)
數量限制	全國合計 3戶以內	- 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只限於一處 - 供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籍則不受一處限制
申請期限	使用情形變更日起30日內 當月或次月起適用	- 每年9月22日前申請，當年適用 - 逾 9月22日後申請，次年適用
稅率	1.2%	2 %

參考資料來源

財政部104年10月28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7662#>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保險運用(中)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保險運用(中)



陳信賢 經理(Sam)

沉浸稅務領域逾10載，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保單稅負差異與實際運用



如果財富經理人員看過K辦所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對於上面這張圖表應該非常熟悉。在書裡，我們已經非常仔細的分析這三張保單不同的稅負效果。財富經理人員除了可以從書裡因此掌握保單因不同要保人與受益人安排所造成的不同的稅負的效果以外，財富經理人員不知是否也清楚了解，在面對不同屬性的客戶時，上述保單也可以有不同的運用方式。讓K辦跟各位分享一下。

第一張保單，因為受益人是王董自己，被保險人是小孩，當王董身故時，因被保險人是小孩，則因保險事故尚未發生，所以該保單價值要計入王董的遺產，無法免遺產稅。

第二張保單，因為要保人是王董，受益人是小孩，因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一人，保險事故發生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繼承人於95年1月以後所訂立受益人與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一) 保險運用(中) (續)

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但如屬死亡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受益人之基本所得。也就是說如果該給付超過3,330萬元部分，可能要繳交基本稅額。

第三張保單，因為受益人已指定，所以可以免遺產稅，而且要保人就是受益人自己，所以沒有最低稅負的問題。但是要保人繳納的保險費，如果是由王董幫小孩出的，如果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則需繳交贈與稅；反之，只要繳納的保費，在贈與人當年度的免稅額範圍內，就不會課徵贈與稅了。

以上的分析僅是從稅負的效果解釋，可是在實際生活上，依客戶對保險的不同需求，是可以有不同的運用方式。

以第二張保單死亡給付為例，雖然會有最低稅負的議題，可是如果死亡給付金額可以控制在3,330萬元以內，最低稅負的議題也就不存在，因此對於那些真正只想要尋求保險對最低基本生活保障功能，而小孩也無法繳交保險費的客戶而言，其實第二張保單已足以滿足其需求。

可是，有些客戶是把保險給付當作大額現金融通的功能。K辦曾經遇過客戶因為擔心自己往生後，小孩無力負擔鉅額的遺產稅，必須變賣財產才可能負擔的起遺產稅，因此考慮買保險，一旦自己往生，繼承人就可以以保險金去繳付遺產稅，這時候就可以考慮以第三張保單來安排。

因為是巨額保單，如果採第二張保單，保險給付要繳交最低稅負，稅率是20%，可是如果是第三張保單，沒有最低稅負，只有每年幫小孩繳付保費超過220萬時，要課徵贈與稅，稅率是10%。聰明的財富經理人員有沒有發現，同樣的保險給付，同樣是要繳稅的情況之下，一個是課徵20%的稅率，一個卻只要課徵10%，這時候是不是應該選擇10%的稅率來繳就好了。

此外，第三張保單，像不像分年贈與的概念，可是小孩卻還拿不到錢，因此可以免去許多台灣長輩擔心的，如果先贈與給小孩，小孩不肖的時候該怎麼辦的煩惱。講到這裡，財富經理人員不知道有沒有發現原來懂稅，也可以協助客戶解決原本跟稅無關的議題。

下一次，我們要聊聊很多財富經理人員都關心的保險實質課稅，讓大家對於稅局的稽徵實務可以有更深入的瞭解。 **K**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photograph of two men in business suits walking on a high-rise balcony. They are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walking towards the left. The man in the foreground is slightly ahead and looking back over his shoulder towards the camera. The man behind him is looking forward. They are both carrying briefcases. The balcony has a glass railing. Behind them is a massive glass window that fills the upper two-thirds of the image, looking out onto a clear blue sky. A large, white, cylindrical structural column is visible on the far left side of the image.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
第一本稅務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 新書正式出版

我們的生活，一生中幾乎逃不開稅，財富經理人員如果可以依客戶Life Cycle，掌握客戶各個不同人生階段可能會遭遇的稅務議題，並依客戶的資產特性提供合適的理財建議，當可加強財富經理人員在客戶心中的地位。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理財顧問的第一本稅務書】是以當今高資產客戶目前所面對的課稅環境做開場，讓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這波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進而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身為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財富經理人員的稅務敏感度。

發 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 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04年6月

作者簡介：



陳信賢 經理(Sam)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與資產保護規劃



楊華妃 經理(Fanny)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1 高資產客戶現今面臨的稅務環境

以捐地節稅為例：淺談台灣的租稅環境變遷／ 2

台灣稅務環境特色／ 5

- 自動補報免罰
- 核課期間 7 年
- 實質課稅原則
- 納稅義務人負有協力義務
- 投資理財課稅規定複雜
- 金融商品種類變化複雜

台灣稅務環境趨勢／ 16

- 重課不動產資本利得
- 重課股票利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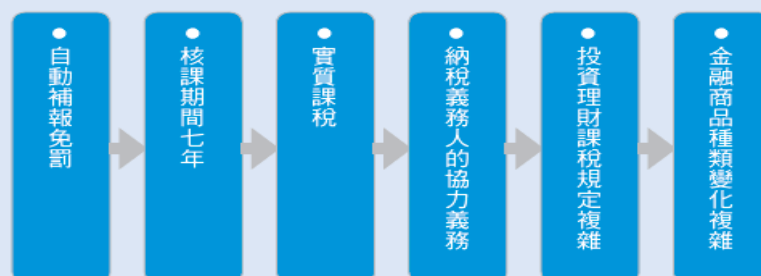
台灣稅務環境特色

最近有好多有美國綠卡身分的客戶在尋問有關美國針對持有美國身分的稅務居民，強力追查其海外資產，並透過 FATCA 法案，要求國外金融機構配合提供具美國身分的金融資產資料，並有自首方案供美國身分的稅務居民自動補報，惟相關的民刑責任，似並不因自首而免責。請問台灣的稅務環境跟美國一樣嗎？有沒有什麼特殊之處應該特別注意嗎？



K 辦為你解惑

台灣的稅務環境，相較美國，其實是比较寬容的，不但可以自動補報免罰，而且核課期間只有 7 年，讓 K 辦一一為你解釋如下。



2

從所得稅申報書學所得稅

所得稅的課稅原則／ 25

- 所得稅的課稅原則 3W1H

從申報書看所得稅的課稅原則／ 26

- Who：(1) 納稅義務人 (2) 夫妻分居分開申報新規定 (3) 受扶養親屬
- Where：所得來源
- What：所得種類
- How：所得計算方式

所得稅的節稅策略／ 76

- 利用所得主體的差異
- 利用資產配置策略
- 利用金融商品轉換所得種類
- 善用所得稅的列舉扣除
- 善用夫妻所得分開計稅 - 合併申報

► Where: 所得來源



去年 (2014 年) 10 月滬港通開通，許多新聞也大幅報導，許多投資人都看好人民幣市場未來成為國際貨幣的趨勢，因此蠢蠢欲動。有許多財富經理人員詢問 K 辦，買賣滬股跟港股的證券交易所，是否也可以比照台灣的證券交易所免稅？



K 辦為你解惑

買賣港股及滬股之利得及配息應分別併入台灣綜合所得稅及海外所得

- 買賣港股或滬股產生的利得屬財產交易所得，非證券交易所得
 - 按目前所得稅法規定，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或全年度出售 100 張以上興櫃股票之所得，或出售屬上市櫃前所持有的初次上市櫃股票，應課徵證所稅外，其餘免課證所稅。

～續下頁～

3

從贈與稅申報書學贈與稅

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95

- 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4W1H

從申報書看贈與稅的課稅原則／ 96

- Who：課稅主體（贈與人身分）
- Where：贈與財產所在地
- What：贈與財產種類
- How：贈與財產價值計算
- When：申報時點

贈與稅的節稅策略／ 137

- 善用分年贈與、婚嫁贈與、死亡前二年贈與
- 利用贈與稅法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
- 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利用贈與附有負擔

PART 3 ▶ 從贈與稅申報書學贈與稅

▶ Who：課稅主體（贈與人身分）

K 辦經常遇到具有雙重國籍身分的人，比如說王董，他和老婆小孩都住在加拿大，王董的父母還在台灣，每年只有回來台灣過年待一星期，王董最近想把台灣公司的股票一部分贈與給小孩，王董不曉得小孩受贈台灣股票是否需要申報繳納贈與稅？



K 辦為你解惑

大家經常詢問的贈與稅問題就是「贈與人的身分」。很多人誤以為在台灣未住滿 183 天，就不是中華民國的稅務居民，贈與不用申報台灣的贈與稅。

但是，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是否為中華民國的「經常居住者」，以是否設有戶籍為判斷標準。以下圖為例：

101 年 3 月 31 日持
中華民國護照出境

104 年 2 月 10 日
將股權贈與小孩

103 年 4 月 1 日由
戶政機關強制除戶

王董在 104 年 2 月 10 日將股權贈與小孩，他的戶籍已在除戶狀態，換句話說，王董在境內已經沒有住所了，因此王董不是中華民國的經常居住者。但是因為贈與的是台灣股票，因此，王董需申報繳納贈與稅。

4

從遺產稅申報書學遺產稅

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146

- 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4W1H

從申報書看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147

- Who：(1) 什麼人要申報遺產稅？(2)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Where：財產所在地
- What：財產種類
- How：遺產價值計算
- When：申報時點

遺產稅的節稅策略

- 利用遺產稅法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
- 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善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從申報書看遺產稅的課稅原則

因此，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如有超過免稅額度之贈與，應將已經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利息（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視為遺產—重病期間移轉之財產

我的客戶王董最近因中風住院，昏迷指數 7，他的小孩告訴我，王董想把銀行定存及投資的基金債券解約，全部拿去買農地，並且跟銀行借款買保單，可以節省遺產稅。請問 K 辦，王董的小孩如果這樣安排真的可以節稅嗎？我如果賣保單給王董會不會有問題？



K 辦為你解惑

什麼是昏迷指數 7？依照醫院當時提供的資料與行為能力對照，它指的是患者時而清醒，得自行照料生活，時而昏迷，無行動能力。現在的問題來了，王董處理財產時，到底是在昏迷的時候，還是在清醒的時候？

王董如果是在清醒的時候做這些財產安排，則在被繼承人過世後，當國稅局要求繼承人提示證明文件，來證明相關財產處理確實是由王董本人處理或授權的時候，繼承人是否有辦法可以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

～續下頁～



條文導讀

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出售柴慘、提領存款列入遺產課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新書部分內容摘錄：



K辦曾遇過一個客戶的太太因為癌症末期，因此想在這個期間做一些遺產稅規劃，他的理財專員建議他買保險，這個客戶就來詢問K辦，像這樣在重病期間的遺產稅規劃，會不會引起國稅局的注意？

讓K辦來為你解惑：

以K辦的過往在稅局的查核經驗來說，很多人所謂的稅務安排，其實大部分都只是聽他周遭的朋友說的，然後自己就跟著依樣畫葫蘆，卻沒有仔細去查證相關的法律規定或事實背景，也因此誤踩了國稅局的紅線而不知。

就好比說許多人都以為保險給付是可以免納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可是卻不曉得一定要在保險契約中指定死亡給付的受益人，才可以達到免遺產稅的效果，因此等到保險事故發生，才發現原來當初的保險規劃做錯了，如果因此被國稅局補稅也就算了，因為本來就是要繳稅，現在只是把原本應該繳的稅拿回來繳，萬一還被國稅局處以漏稅罰，對客戶而言，豈不是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更重要的是，花了好多年經營的客戶關係也就毀於一旦了。對財富經理人員而言，最辛苦的不就是建立客戶對你的信任嗎？



安侯建業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優惠專案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接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瑞士銀行台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 陳允懋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業務執行董事 張國銘
國泰世華私人銀行事業處執行長 黃啟彰

聯合推薦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價：每本300元整

發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訂購單

數量(本)	合計金額

* KPMG安侯建業客戶享九折優惠

*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若您有興趣訂購，歡迎點選網址下載訂購單：

<https://www.kpmg.com/TW/zh/Documents/2015-kpmgpublications/K15-orderform-2015.pdf>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8101 6666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吳幸璞 專員 (分機15361)
zoewu@kpmg.com.tw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